**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一、 | 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訂定本要點。 |
| 二、 | 申請資格：(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者，得申請大學部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教師以申請2名學生為限。(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且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上列兩項補助教師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 三、 | 申請方式：(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含研究計畫書）等文件電子檔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含校外研究計畫申請書）等文件電子檔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 四、 | 補助金額：每位學生補助6千元。 |
| 五、 | 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執行期滿後，參與學生應於9月底前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學研組，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則不予補助。 |
| 六、 | 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學研組確認後，由學研組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 |
| 七、 | 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由學研組送校內教師審查與評分，並擇成績最高前10%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
| 八、 |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 九、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一、為推動及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訂定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二、申請資格：(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者，得申請大學部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教師以申請2名學生為限。(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研究計畫，且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上列兩項補助教師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專任教師有執行當年度之研究計畫者，得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申請大學部在學學生暑期參與研究工作之補助，但每位教師以申請二名學生為限。申請期限依學研組公告辦理。 | 增列「有申請當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之學生」為補助對象 |
| 三、申請方式：(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含研究計畫書）等文件電子檔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含校外研究計畫申請書）等文件電子檔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三、申請補助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應自行徵選本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於每年六月底前檢附學生名單及同意書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未於期限完成徵選並登錄之教師，不予補助或減少補助名額。 | 修訂一般補助及特別補助之申請方式 |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補助6千元。 | 四、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三千元。 | 簡化條文 |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執行期滿後，參與學生應於9月底前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學研組，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則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學生於暑假期間（七月、八月）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申請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教師對於參與其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獲補助之學生於學習完畢後應繳交其個人參與研究學習心得報告，未繳交之學生不得請領補助款。 | 文字修正 |
| 六、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經學研組確認後，由學研組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 |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研組申請並經查核確認後統一造冊發放。(一)學生之參與研究學習心得報告。(二)學生之印領清冊。 | 簡化條文；現行付款作業已毋須製作印領清冊 |
| 七、學生繳交之研究成果報告由學研組送校內教師審查與評分，並擇成績最高前10%頒予獎狀以資鼓勵。 | 七、年度執行期滿後，由學研組另聘教師審查學生之研究表現，擇優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 修訂成果報告送審及獎勵事宜 |
| 同現行條文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條未修正 |